

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A 條)

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訂立的《2020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2020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A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則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
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D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3. 修訂第 21 條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 - (1) 第 21(8)(a)(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870”
代以
“\$900”。
 - (2) 第 21(8)(a)(i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830”
代以
“\$1,900”。
 - (3) 第 21(8)(a)(ii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620”
代以
“\$1,680”。

- (4) 第 21(8)(b)(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040”
代以
“\$1,080”。
- (5) 第 21(8)(b)(ia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,230”
代以
“\$2,310”。
- (6) 第 21(8)(b)(i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980”
代以
“\$2,050”。
- (7) 第 21(8)(c)(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410”
代以
“\$1,460”。
- (8) 第 21(8)(c)(ia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,230”
代以
“\$2,310”。
- (9) 第 21(8)(c)(ii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1,980”

代以

“\$2,050”。

4. 加入第 24 條
在第 23 條之後 ——
加入

“24. 過渡條文——《2020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

如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，根據本規則指派某律師或大律師予受助人，則就該項指派而言，在緊接該日期之前有效的本規則，繼續適用於該律師或大律師，猶如《2020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並未訂立一樣。”。

5. 修訂附表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
- (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040”
代以
“\$1,080”。
- (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4,200”
代以
“\$4,360”。
- (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
“\$4,200”

代以

“\$4,360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c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040”
代以
“\$1,080”。
- (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(d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420”
代以
“\$8,750”。
- (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040”
代以
“\$1,080”。
- (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4,200”
代以
“\$4,360”。
- (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4,200”

- 代以
“\$4,360”。
- (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c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040”
代以
“\$1,080”。
- (1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d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420”
代以
“\$8,750”。
- (1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410”
代以
“\$1,460”。
- (1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5,700”
代以
“\$5,920”。
- (1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5,700”
代以

- “\$5,920”。
- (1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c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410”
代以
“\$1,460”。
- (1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d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1,410”
代以
“\$11,860”。
- (1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410”
代以
“\$1,460”。
- (1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5,700”
代以
“\$5,920”。
- (1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5,700”
代以
“\$5,920”。

- (1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c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410”
代以
“\$1,460”。
- (2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d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1,410”
代以
“\$11,860”。
- (2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70”
代以
“\$900”。
- (2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,560”
代以
“\$3,700”。
- (2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,560”
代以
“\$3,700”。
- (2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c)項 ——

- 廢除
“\$870”
代以
“\$900”。
- (2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d)項 ——
廢除
“\$7,130”
代以
“\$7,410”。
- (2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2,080”
代以
“\$22,960”。
- (2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940”
代以
“\$9,290”。
- (2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2,080”
代以
“\$22,960”。
- (2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A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
- “\$24,480”
代以
“\$25,450”。
- (3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2,080”
代以
“\$22,960”。
- (3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940”
代以
“\$9,290”。
- (3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2,080”
代以
“\$22,960”。
- (3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B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4,480”
代以
“\$25,450”。
- (3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9,450”

- 代以
“\$30,620”。
- (3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940”
代以
“\$9,290”。
- (3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9,450”
代以
“\$30,620”。
- (3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C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2,650”
代以
“\$33,950”。
- (3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3,540”
代以
“\$24,480”。
- (3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940”
代以

- “\$9,290”。
- (4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3,540”
代以
“\$24,480”。
- (4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D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6,100”
代以
“\$27,140”。
- (4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4,690”
代以
“\$15,270”。
- (4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7,320”
代以
“\$7,610”。
- (4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b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4,690”
代以
“\$15,270”。

- (4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b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6,290”
代以
“\$16,940”。
- (4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9,120”
代以
“\$19,880”。
- (4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a)(i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8,010”
代以
“\$8,330”。
- (4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9,120”
代以
“\$19,880”。
- (4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9,120”
代以
“\$19,880”。
- (5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i)項 ——

- 廢除
 “\$8,010”
 代以
 “\$8,330”。
- (5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b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19,120”
 代以
 “\$19,880”。
- (5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a)(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25,510”
 代以
 “\$26,530”。
- (5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a)(i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8,010”
 代以
 “\$8,330”。
- (5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b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25,510”
 代以
 “\$26,530”。
- (5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a)(i)項 ——
 廢除

- “\$20,390”
 代以
 “\$21,200”。
- (5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a)(i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8,010”
 代以
 “\$8,330”。
- (5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b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20,390”
 代以
 “\$21,200”。
- (5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a)(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12,720”
 代以
 “\$13,220”。
- (5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a)(ii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6,570”
 代以
 “\$6,830”。
- (6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b)項 ——
 廢除
 “\$12,720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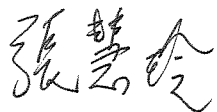
- 代以
“\$13,220”。
- (6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3 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980”
代以
“\$2,050”。
- (6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4 項 ——
廢除
“\$1,620”
代以
“\$1,680”。
- (6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7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5,280”
代以
“\$15,890”。
- (6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8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3,430”
代以
“\$3,560”。
- (6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8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2,810”
代以

- “\$2,920”。
- (6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9(a)項 ——
廢除
“\$15,280”
代以
“\$15,890”。
- (6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9(b)項 ——
廢除
“\$7,630”
代以
“\$7,930”。
- (6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0 項 ——
廢除
“\$5,050”
代以
“\$5,250”。

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訂立。

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潘兆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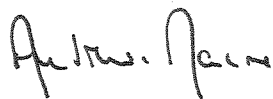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張慧玲



郭莎樂, S.C.



萬德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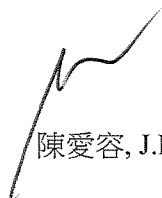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
麥機智



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
何志賢



張達明



陳愛容, J.P.

註釋

凡律師或大律師根據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D)(《主體規則》)，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，法律援助署署長(署長)會按照《主體規則》附表中的收費表，釐定須付予該等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。署長在某些情況下，亦可根據《主體規則》第 21(8)條，重新釐定部分須付的費用。

2. 本規則調高根據上述條文及收費表須付的費用(見第 3 及 5 條)。第 4 條訂定過渡安排。